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云防汛指〔2019〕2号

云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19年 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现对做好2019年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如下：

一、强化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制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度，层层落实重要江河、重点堤防、重要区域等防汛抗旱责任，明确责任分工，防止出现责任盲区。要加强各类责任人履职培训，制定责任人工作职责，让相关责任人知道干什么、怎么干。各类责任人要挂帅出征、上岗到位，切实履行职责，各级防汛抗旱

责任人名单要在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二、全面开展防汛准备工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防汛抗旱风险意识，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思维，把重大洪水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一是从责任落实、动员部署、防汛检查、预案修订、抢险队伍、应急物资、设备维护、通信保障等方面做好防汛准备。二是对各类防汛对象和防汛目标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拟定应急处置流程，建立健全应急抢险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必要的演练。

三、加强汛情旱情预测预警

气象、水文部门要加强水情、旱情的监测，及时做好监测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联合会商研判，提高预测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高预报预警能力。要建立健全发布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通道“最后一公里”，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及时有效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重大灾情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受威胁区域的责任单位、预警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为防灾避险、科学救灾提供有力支撑。

四、突出抓好水库安全度汛

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要认真查找问题，针对问题上措施、针对措施讲问责。对水库管理薄弱环节多、水库病险率较高、监测预报能力不足、水库洪水风险防范不到位、水库分级管理原则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强化责任落实，落实行政、技术、岗位“三个责任人”，强化预测预报、调度运用、应急预警“三项措施”，严格执行汛限水位，确保水库安全度汛。同时要科学实施水工程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

抗旱兴利效益。

五、切实抓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充分运用已建立的点面结合、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山洪灾害防御措施，强化责任、修订预案、及时向受威胁区域防御责任人发布暴雨山洪灾害预警，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户、到人。各地要提前果断采取措施，组织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避险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决避免群死群伤。

六、全面保障重点目标防汛安全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履职。要针对各自所辖防御对象和目标，落实防汛工作各项责任制度，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开展防汛工作。住建、交通、教育、旅游、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强化城市防洪、公路、铁路、机场、学校、旅游景点、尾矿库、泥石流滑坡易发区等重点目标的防汛准备工作，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等各项准备，全面做好 2019 年的防汛工作，保障防汛安全。

七、全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用水计划管理和抗旱水源调度，按照“四个机制、三个保障”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目前，全省按“五个层次分析”，除西双版纳、德宏、怒江、迪庆外的 12 个州（市）共有 38 个乡镇集镇 29.66 万人可能出现饮水困难，日供水缺口 0.85 万立方米。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建立旱情动态监测评估分析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八、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2019 年机构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

治站位，主动当担、相互补位，宁可十防九空也不可有一刻放松，绝对不能出现责任悬空、工作断档。要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根据职责和新的分工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制定预报预警信息共享、灾情通报、应急响应流程，形成预警及时、反应迅速、处置有效的机制。

九、强化纪律检查和宣传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重大，务必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明工作纪律，对工作不落实、玩忽职守、推诿扯皮、失职渎职、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瞒报、漏报、迟报重大险情或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遭受重大损失的，严格问责追责。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指导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知识和典型事例宣传报道，正面引导舆论，营造有利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社会舆论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